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敏雄
上　訴　人　魏麗珍
　　鄭耀森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松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彥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9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98萬3197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52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780元，合計新臺幣3萬3300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第按，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，攸關公益，屬於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，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，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。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，倘下級法院所核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，上級法院仍得重新

核定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就本件訴訟之起訴聲明：[被上訴人應將如本狀附件三所示之道歉啟事全文，以二分之一版篇幅，以如本狀附件四所示之字級及顏色刊登於蘋果日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之全國版首頁各貳日。）被上訴人應給付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益民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105萬7197元；給付魏麗珍303萬6000元；給付鄭耀森324萬元，及均自本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二第276至277頁）。其上訴聲明：）被上訴人應將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全文，以二分之一版篇幅，以如本狀附件所示之字級及顏色刊登於蘋果日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之全國版首頁各貳日。(被上訴人應給付益民公司1105萬7197元；給付魏麗珍303萬6000元；給付鄭耀森324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09年5月22日民事準備書狀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）。其中就登報道歉之請求，實務及學說上迭有爭議（參司法研究年報第32輯第3篇民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計徵之實務分析與檢討）。經本院於109年10月26日行準備程序時，就前揭道歉啟事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抑或非財產權訴訟行使闡明權，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亦主張前揭道歉啟事為財產權訴訟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。而前揭道歉啟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乃屬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（即165萬元）定之，則上訴人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為1898萬319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＋00000000元＋0000000元＋0000000元＝00000000元）。準此，上訴人於第一審應徵裁判費17萬9112元、第二審應徵裁判費26萬8668元；惟上訴人除已繳第一審裁判費16萬7592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4萬6888元外（見原審卷一

第59頁、二第443頁；本院卷第27頁），其餘第一審裁判費1萬1520元（計算式：179112元－167592元＝11520元）、第二審裁判費2萬1780元（計算式：268668元－246888元＝21780元），未據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